

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不动产投资业务风险专业责任人 的基本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原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2号：风险责任人》及相关规定，现将不动产投资业务风险专业责任人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风险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风险责任人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学位	入司时间	所在部门	专业技术职务
不动产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	郭新杰	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	男	45	管理学硕士	2024年4月	总裁室	高级会计师

（二）有无受金融监管机构及工商和税务等部门行政处罚或撤销任职资格的历史情况

无。

二、风险责任人最近10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一）风险责任人职务及任职起止日期

郭新杰先生，自2013年8月至2018年6月，担任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财务部统计处高级经理（期间：2016.04--2017.04 挂任职北京市地税局企业所得税管理处副处长）。2018年6月至2021年3月期间，先后担任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财务部总经理助理、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2021年3月至2024年4月期间，

先后担任国寿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财务会计部副总经理、国寿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财务会计部总经理。2024 年 4 月至 2024 年 7 月，担任本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人选。2024 年 7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

(二) 有无社会兼职情况

无。

三、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

(一) 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

郭新杰具有高级会计师职称及注册会计师资质，具备不动产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的相关能力。

(二) 有无担任其他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

无。

四、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相关部门反映。

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4 月 14 日



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经公司确认，本人郭新杰，是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的不动产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专业责任人是投资业务风险的初始把关者，也是初始责任人，对投资能力的有效性、具体投资业务风险揭示的及时性和充分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故意提供存在重大遗漏、虚假信息和误导性陈述的投资意见，不得故意对可能出现的风险作不恰当的表述。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专业责任人（签字）：郭新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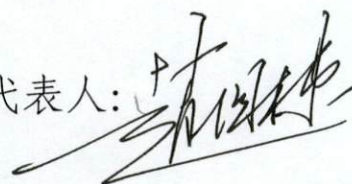
2025 年 4 月 18 日

承诺函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本人承诺，我公司专业责任人郭新杰资质条件符合《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有关规定，信息披露有关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公司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5 年 4 月 18 日